

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潭发改价调〔2020〕350号

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湘乡市、韶山市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湘乡市、韶山市发改局，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，韶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湘潭-娄底-邵阳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0〕466号）精神，湘乡市、韶山市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调整为0.348元/立方米，两地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作同步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韶山市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后，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同步下调0.112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的天然气价格为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为2.988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气价格为4.138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湘乡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也应同步下调，调整后价格由湘乡市发改局根据湘发改价调规〔2020〕466号文件精神自行发布。

三、本次调整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过程中若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。

附件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湘潭-娄底-邵阳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8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规〔2020〕466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湘潭-娄底-邵阳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湘潭、娄底、邵阳市发改委，湖南中石油昆仑湘娄邵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：

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湘潭-娄底-邵阳天然气管输定价成本的监审报告》（湘价成审〔2019〕16号），结合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、经营企业及用户承受能力实际情况，核定湘潭-娄底-邵阳天然气管道沿线分输站运输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各分输站管道运输价格：湘韶站为 0.348 元/立方

米、娄底站为 0.385 元/立方米、涟源站 0.445 元/立方米、邵阳站为 0.46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本次调整价格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地要根据管道运输价格调整情况，同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。

四、请天然气管道输配公司按要求及时向我委报送投资、收入、成本等相关信息，并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。

五、价格执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。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